**罪犯王兴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6号

　　罪犯王兴彬，男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息烽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1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彬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王兴彬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兴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2012年5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

1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第2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10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

刑期至2031年5月2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兴彬于2008年9月9日，在惠安县，持刀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4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4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兴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